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 1-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港新沙港区 1-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港新沙港区 1-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位于广州港新沙港区，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现有的 1-5 号泊位 5 个 3.5 万吨级泊位升级为 4 个 7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（结构按现状 2-3 号泊位结构船型建设），岸线长度 1022 米，不涉及新增陆域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总工程量 36.5 万立方米。本次改扩建后，1-5 号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25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为 37853.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安排施工时序，施工期应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疏浚作业强度，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，尽可能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。疏浚土、施工钻孔钻渣、泥浆应在指定区域处理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经收集后，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

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、执法处、黄埔分局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，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